

(2022)浙0106民初1101号

郑宗华:本院受理原告孔婉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号

荣磊、陶孝兵、李平、孙蒙蒙、文棋、赵凤鸣、张东、赵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傅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一、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0.00元整合品牌使用费33000.00元,合计133000.00元,二、被告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三、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5号

张建朝、杜慧、牛腾飞、温县豫福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4: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0号

许海荣:本院受理原告郑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49号

何斌冰:本院受理原告喻小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97号

王孟良、邵亚茹、金乡县京威运输有限公司、李京威: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86号

陈贤忠: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石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陈潮根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97号

徐金波:本院受理原告方仁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43号

张进:本院受理原告兰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14: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92号

金春龙:本院受理原告纪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65号

许宏颂、张秀秀、杨松兴、邹涛、洪荣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肯拓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65号

储友群:本院受理原告汤文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7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25元,由被告负担。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8民初5193号

蒋小波:原告王其丹、姜正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4号

王家祥:本院受理原告颜妙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